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他字

原　　告　北華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吳貴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嘉義縣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依職權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繳納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新臺幣702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及第10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營造業法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7年度訴字第110號受理在案，訴訟進行中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15日調查訊問證人魏宏昇，支出證人日費及旅費新臺幣702元，已先由國庫墊付。上開訴訟業經本院於108年11月29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並命其負擔訴訟費用，嗣因原告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已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案卷核閱無誤，且有上述之證人日旅費領據附於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10號卷（第295頁）為憑，足以認定。依前述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就上開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確定為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　蘇秋津

法官　　邱政強

法官　　孫國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（須按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曜嘉